

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b>		
<p>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限十年，墓主應於限期屆滿起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裝入骨罈，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每年加收墓基使用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按月計，<u>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u>)，超過五年，將視為無主墓基，由本所逕行雇工起掘，寄存無主納骨塔；原墓主如需領回先人骨骸需繳納逾期未起掘之墓基使用管理費及一切相關費用。<u>但</u>為配合民間風俗習慣得以書面申請延後起掘，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延長以一次十八個月為限。</p>	<p>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限十年，墓主應於限期屆滿起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裝入骨罈，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每年加收墓基使用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按月計)，超過五年，將視為無主墓基，由本所逕行雇工起掘，寄存無主納骨塔；原墓主如需領回先人骨骸需繳納逾期未起掘之墓基使用管理費及一切相關費用。為配合民間風俗習慣得以書面申請延後起掘，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延長以一次十八個月為限。</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收費規定，明確化以減少糾紛。 二、文字增修。</p>
<p><b>第十三條之一</b> <u>墓主應於期滿之前，自行向本所提出檢骨申請書，經發給起掘許可同意書後，按相關規定檢骨入塔安置。</u> <u>前項申請，應於確定之起掘日前七日內以書面申請，檢具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死亡者之除戶或現戶戶籍謄本憑辦。</u></p>	<p>第十三條之一</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增訂。</p>
<b>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塔者，應具備下列文件：</p> <p>一、進塔訂位單(由公墓管理室製發)。</p> <p>二、申請人身分證。</p> <p>三、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證明；檢金、遷入者應檢附骨(灰)骸起掘證明或來源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繳費。</p> <p>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明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塔位自預定登記日起二週內須到鎮公所辦理申請及繳費，逾期未辦理者，該塔位逕予註銷預定。塔位自預定日起限於三個月內進塔安置(一櫃二具式另一具、家喪或有特殊理由須延後進塔時間經本所核准展延者除外，延長以一次十八個月為限)，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本所廢止其使用權，<u>已繳規費應收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無息退還。</u></p>	<p>第十六條 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塔者，應具備下列文件：</p> <p>一、進塔訂位單(由公墓管理室製發)。</p> <p>二、申請人身分證。</p> <p>三、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證明；檢金、遷入者應檢附骨(灰)骸起掘證明或來源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繳費。</p> <p>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明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塔位自預定登記日起二週內須到鎮公所辦理申請及繳費，逾期未辦理者，該塔位逕予註銷預定。塔位自預定日起限於三個月內進塔安置(一櫃二具式另一具、家喪或有特殊理由須延後進塔時間經本所核准展延者除外，延長以一次十八個月為限)，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本所廢止其使用權，並酌收一千元手續費。</p>	<p>一、本條第三項修正收費規定，明確化以減少糾紛。</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使用本鎮大新公墓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地下室或第七樓者，每具新臺幣柒千元。</p> <p>二、安置於第一、五、六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三、安置於第二、三、四樓者，</p>	<p>第十八條 使用本鎮大新公墓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地下室或第七樓者，每具新臺幣柒千元。</p> <p>二、安置於第一、五、六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三、安置於第二、三、四樓者，</p>	<p>一、依據雲林縣審計室來函修訂。</p> <p>二、本條第五項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具新臺幣二萬二千元。</p> <p>使用本鎮籃厝、九隆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一櫃一具式納骨櫃者每具新臺幣二萬三千元、骨灰櫃者每具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安置於一櫃二具式納骨櫃者每櫃(二具)新臺幣四萬六千元、骨灰櫃者每櫃(二具)新臺幣四萬四千元。以上費用須於第一具申請時全額繳納。但依規定條件符合本鎮籍居民繳納本款費用而使用本式納骨(灰)櫃安置者，亡者配偶間不受曾否設籍於本鎮之限制。</p> <p>三、安置於神主牌位者，每位新臺幣一萬元。</p> <p>使用本鎮東興公墓各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本公墓孝思塔、懷恩塔、集賢塔及承恩塔等納骨塔整隔納骨櫃者，每具新臺幣二萬三千元。</p> <p>二、安置於上款所列各納骨塔半隔納骨櫃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p>以上各塔、樓每具(位)各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包括納骨櫃使用費、平時祭拜用品及管理費等費用)。</p> <p>本鎮各納骨塔得預售長生位(納骨、灰櫃) <u>自一零九年</u></p>	<p>每具新臺幣二萬二千元。</p> <p>使用本鎮籃厝、九隆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一櫃一具式納骨櫃者每具新臺幣二萬三千元、骨灰櫃者每具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安置於一櫃二具式納骨櫃者每櫃(二具)新臺幣四萬六千元、骨灰櫃者每櫃(二具)新臺幣四萬四千元。以上費用須於第一具申請時全額繳納。但依規定條件符合本鎮籍居民繳納本款費用而使用本式納骨(灰)櫃安置者，亡者配偶間不受曾否設籍於本鎮之限制。</p> <p>三、安置於神主牌位者，每位新臺幣一萬元。</p> <p>使用本鎮東興公墓各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本公墓孝思塔、懷恩塔、集賢塔及承恩塔等納骨塔整隔納骨櫃者，每具新臺幣二萬三千元。</p> <p>二、安置於上款所列各納骨塔半隔納骨櫃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p>以上各塔、樓每具(位)各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包括納骨櫃使用費、平時祭拜用品及管理費等費用)。</p> <p>本鎮各納骨塔得預售長生位(納骨、灰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二月一日起停售，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已預售之長生位得繼續使用。</u></p>		
<p>第二十一條 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管理費，限以本鎮大新公墓納骨塔之地下室或第七樓塔位為限：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u>中低收入</u>戶。 三、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四、其他確實有需要者得申請之。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塔，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p>	<p>第二十一條 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管理費，限以本鎮大新公墓納骨塔之地下室或第七樓塔位為限：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三、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四、其他確實有需要者得申請之。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塔，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p>	<p>一、 依據雲林縣政府來函修訂。 二、 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使用費、管理費。</p>
<p>第二十三條 凡欲中途退塔或遷葬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使用管理費不予退還；退塔或遷葬後，如欲再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塔或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 <u>已</u>繳費進塔後，如需更換塔位者，酌收清潔手續費新臺幣五千元（限於同一座納骨塔）。但更換納骨塔者，以退</p>	<p>第二十三條 凡欲中途退塔或遷葬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使用管理費不予退還；退塔或遷葬後，如欲再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塔或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 繳費進塔後，如需更換塔位者，酌收清潔手續費新臺幣五千元（限於同一座納骨塔）。但更換納骨塔者，以退</p>	<p>一、 本條修正收費規定，明確化以減少糾紛。 二、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塔論。<u>登記塔位起逾三日尚未進塔前而申請退塔者，應收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u></p>	<p>塔論。塔位登記繳費後，尚未進塔前而申請退塔者，得酌收新臺幣一千元手續費。</p>	